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更新）

2010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03 日

重要提示

基金募集申请核准文件名称：《关于核准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26 号）

核准日期：2009 年 9 月 8 日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0 年 12 月 0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姜明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持有 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投资”）持有 39%的股权；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融”）持有 10%的股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莉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姜明生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 年 4 月加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总行党委委员。2007 年 9 月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2007 年 10 月至今兼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09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Bruno Guilloton 先生，副董事长，法国国籍，毕业于国立巴黎工艺技术学院。于 1999 年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担任股票部门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东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 年，任职安盛罗森堡公司和安盛投资管理公司的亚洲区域董事。2005 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内部审计全球主管。现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洲股东代表。

刘以研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总部总经理。刘以研先生于 2006 年 1 月从交行长春分行调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负责筹建长春分行，开业后任长春分行行长。2008 年 3 月调任总行个人银行总部总经理。

刘斐女士，董事，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基金管理公司筹备小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的总经理。

James Young 先生，董事，本科学位，新西兰国籍。2006 年 1 月起担任 AXA Rosenberg 亚太地区首席运营官。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章曦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此前，章曦先生曾历任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石良平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曾在上海市统计局、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工作，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工商经济研究所所长、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海关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

尹应能（Richard Yin）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国籍，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和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的资深会员。有十年以上在各类监管机构任职的经历。现任 First Vanguard Group Ltd 集团主席。

吴伟聪（Michael WU）先生，独立董事，英国国籍。香港大学法学学士。历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局（中裁监管部）董事、执行董事、副主席、首席运营官，中国证监会顾问，中国证监会策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区主席。Michael WU 先生现阶段同时兼任了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第一电讯集团有限公司及首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咨询委员会主席，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咨询委员会主席。

2、监事会成员

黄跃民先生，监事长，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美国杜兰大学商学院 EMBA。现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Jean-Pierre HELLEBUYCK 先生，监事，现任 AXA IM S.A.副董事长，负责 AXA IM 的基金管理战略，宏观经济研究及股票管理团队。

戴刚先生，职工监事，伦敦 MIDDLESEX 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专业硕士（MPAcc），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3、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斐女士，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陈篪（Hiram Chen）先生，密苏里大学学士学位，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 AXA Rosenberg 旧金山的全球交流主管、AXA IM 中国业务发展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周文稙先生（Alex Zhou），美国国籍。北京大学生物学学士，美国西北大学分子生物学博士，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 年至 2009 年任职美国奥本海默基金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之职。2009 年 10 月起任职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喻庆先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和法务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应用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督察长、董事会秘书和监察稽核总监。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勇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学士，CPA，CFA，中国注册造价师。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预算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评审经理，2007 年 9 月起加盟本公司任职研究员，2009 年 8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之职。吴勇先生具有 7 年金融从业经历，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历任基金经理方毅先生，200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筹备组）工作。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方毅先生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正式成员

周文稙先生（Alex Zhou）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简历同上。

黄列先生，现任本公司研究部总监。复旦大学世界经济学博士。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研究员。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之职。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等职务。2010 年 8 月 28 日起，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总监之职。黄列先生拥有 13 年的证券业从业经验。

陈士俊先生，现任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研究员、研究部主管。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并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担任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证券从业经历 9 年。

（2）列席成员

基金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和督察长有权作为列席成员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其他相关资产研究人员（有关股票或债券分析人员），也可根据需要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具体列席人员由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决定。列席人员没有投票权。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21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开展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先进的业务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托管服务团队，为广大投资者、众多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建立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收支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门内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截至 2010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77 只，其中封闭式 8 只，开放式 169 只。2010 年，中国工商银行凭借在 2009 年国内外托管领域的杰出表现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被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和美国《环球金融》评选为“2009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本届《财资》评选首次设立了在亚太地区证券和基金服务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年度行业领导者奖项，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周月秋总经理荣获“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家”称号，是仅有的两位获奖人之一。自 2004 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已经获得 23 项国内外大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徐伟、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李博
客服热线：95558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A 座
法人代表：刘安东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www.psbc.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001A、1001B 室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客服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客户服务热线：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热线：021-95503 或 40088-88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3）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2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ijin.com

（2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热线：95513
网址：www.lhzq.com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四、基金的名称

浦银安盛精致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执行投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上市公司和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规定有变更的，在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方法筛选出基本面健康的、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目标，其投资比例不得低于股票资产的 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大类资产配置、行业发展趋势判断、个股精选选择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目标。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坚持关注稳健收益、长期价值的投资理念，根据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规律，通过公司自有的 MVSP 模型的定量与定性分析，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进行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在资产动态配置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风险预算理念进行合理控制，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 MVSP 模型通过考察宏观经济、估值水平、市场情绪和市场政策四个因素对未来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趋势性判断，进而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具体来说：

1、宏观经济

分析宏观经济就是主要分析经济增长、通货膨胀、信贷和货币供应、利率、汇率等宏观经济变量，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这些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

模型关注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宏观经济景气指数、工业增加值、M1-M2 增速、CPI 和 CPI-PPI 等指标。

2、估值水平

本基金将分别考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估值水平是否合理，衡量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投资收益率和投资风险，确定股票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模型关注的重要估值指标包括：隐含增长率、E/P – 长期国债收益率、PEG 等。

3、市场情绪

主要从投资者交易行为、企业盈利预期变化以及市场交易特征等方面进行考察，判断短期市场波动，辅助战术性配置策略实施。

模型关注的重要市场情绪指标包括：股票换手率、A 股流通市值/资金存量、开放式基金股票持仓情况等。

4、市场政策

本基金将把握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分析市场制度变革和政策变化对资本市场发展、投资者结构等方面的影响，研判市场中长期变化趋势。

5、风险预算

本基金将根据年度风险总预算指标的设定来配置基于资产配置方面的风险预算分指标，并通过一定的程序动态调整该指标，使其更具实效。

（二）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对上市公司所属行业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评价体系中包括短期因素指标和长期因素指标，这些指标主要包括：

1、基于行业定位和定价能力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主要覆盖具有稳定分红能力或较大分红潜力的行业，各个相关行业在各自产业链上的位置不尽相同，由此引致其定价能力就不尽相同。本基金将通过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深入分析各个相关行业的定位与定价能力，重点关注那些可顺利将上游成本转化、产品提价能力强，保持较高毛利率的行业。

2、基于全球视野下的行业发展潜力和行业景气程度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借鉴国际相关高红利行业的发展轨迹，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经济因素的分析，从而判别国内各高红利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并从中找出最具发展潜力以及处于高景气中的行业。

3、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和判断

由于具有稳定分红能力和较大分红潜力的行业发展成熟度不尽相同，因此，需要就中国实际进行相关行业的生命周期分析。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期、稳定期和成熟期的相关行业。某些行业虽然从大类行业看属于衰退的行业，但不排除其中某些细分行业由于创新升级而仍然处于成长期，具有新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和分红能力，本基金也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投资。

4、基于行业盈利模式和可持续性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关注所投资行业盈利模式是否可行，增长是否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具有符合科学发展方向的先进盈利模式且该种模式持续性较强。

5、基于政策扶持程度的分析和判断

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政策对行业的扶持力度会非常直观地体现在不同行业的不同程度的成长机会中。因此，对于阶段性国家重点扶持和经济转型中产生的行业成长机会本基金将予以重点关注。

6、基于行业估值水平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历史纵向和国际同行横向动态比较各行业的估值水平，挖掘有估值优势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7、基于行业风险预算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预算总指标动态调整基于行业配置方面的风险预算分指标，以此一定程度上实现风险可控下的行业配置收益。

通过上述分析评价，形成本基金投资的重点行业，并进行重点配置。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红利型股票是基本面健康的、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采取基础库初选、核心库精选个股的策略，并辅之以公司特有的数量化公司财务研究模型 FFM 对拟投资的红利型上市公司加以甄别。具体策略上，主要从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实地调研三个层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考察。

1、基础库的建立

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股票可以人选基础库：

A、最近 3 年内至少有 2 次分红的个股；

B、上市时间不足 3 年的个股中，至少有 1 次现金分红的个股；

C、预期将推出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红利分配方案的个股；

D、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新股。

2、核心库的建立

A、定量指标考核

本基金将主要依据公司特有的 FFM 模型中的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对上市公司未来投资价值做定量分析，同时结合 FFM 模型中的其他辅助性财务指标，对上市公司的分红和增长潜力进行深入挖掘。见下表。

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	反映特征
净资产收益率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 FFM 调整后现金流	上市公司的分红能力
股息支付率	上市公司的分红意愿
净利润增长率	上市公司的增长能力
P/B，P/E，PEG，市值标准化的净现金流指标（MV/Normalized NCF），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EV/EBITDA）	上市公司相对投资价值评估
财务杠杆系数指标（EBIT/I），净负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指标（NET DEBT/EBITDA）	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B、定性指标考核

除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估值指标进行动态的定量分析，还需对上市公司做定性分析，以做进一步的筛选。定性分析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有明确的盈利增长前景。本基金将重点关注那些产品和服务存在巨大的潜在需求，但是行业的生产能力增长速度落后于需求的增长速度，本基金将对这些行业里处于领导地位的上市公司予以重点关注。第二，上市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是指，自然垄断或拥有国家特许经营权；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具有产品定价能力，毛利率稳定；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有较强的分销网络。第三，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治理结构较好。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能率领公司不断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把握住正确的发展方向，以保证企业资源的最佳配置和自身优势的充分发挥；同时良好的治理结构能促使公司管理层诚信尽职、融洽稳定、重视股东利益并使得管理水平能充分适应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本基金通过对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进行分析，将符合要求的股票放入核心库。

3、实地调研

本公司投研团队将通过公司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核心股票库成份股基本面数据的真实性，确保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估计的合理性。实地调研过程中，研究团队还将关注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计划，了解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意愿。对于具备良好红利分配能力且具有红利分配意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予以重点关注。

4、投资组合的确定

基金经理组将根据自己的判断、市场时机和个股流动性情况，建立投资组合。

（四）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

债券类品种的投资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基础上获取稳健回报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管理方法作为本基金债券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平台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作为组合久期选择的主要依据。

2、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

3、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在运用上述策略方法基础上，通过分析个券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个券作为投资对象，并形成组合。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5、可转债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基金投资的可转债可以转股，以保留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具体策略包括积极管理策略和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6、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策略。公司将根据自有的信用分析框架，在充分重视风险的基础上申购具有价值优势的债券品种。

7、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权证投资。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在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投资于价值出现较为显著的低估的权证品种。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5%。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上市公司，因此选择中证红利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可以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特征。中证红利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 100 只股票作为成份股，较客观反映 A 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公信力较好的红利指数。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是由中信证券以及全球富有盛名的指数服务提供商 S&P 共同编制和维护，体现了指数编制的先进性，其编制方法的透明度较高，是一个全面反映国债市场的综合性权威债券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收益、高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0 年 0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6，056，244.70	78.36
	其中：股票	196，056，244.70	78.36
2	固定收益投资	376，553.80	0.15
	其中：债券	376，553.80	0.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4.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164，319.94	16.45
6	其他各项资产	2，604，706.99	1.04
7	合计	250，201，825.43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254，800.00	2.92
B	采掘业	18，236，624.35	7.34
C	制造业	77，111，279.61	31.05
C0	食品、饮料	16，213，118.28	6.53
C1	纺织、服装、皮毛	1，236，800.00	0.5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760，430.18	1.51
C5	电子	7，824，367.50	3.15
C6	金属、非金属	15，336，601.06	6.1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5，226，727.73	6.13
C8	医药、生物制品	12，975，544.86	5.22
C99	其他制造业	4，537，690.00	1.8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860，604.28	2.36
E	建筑业	7，594，695.25	3.0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676，017.39	2.29
G	信息技术业	2，309，605.00	0.9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7，845，412.08	7.19
I	金融、保险业	36，873，100.00	14.85
J	房地产业	2，760，000.00	1.11
K	社会服务业	12，372，476.74	4.9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161，630.00	0.87
	合计	196，056，244.70	78.94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40，000	7，404，600.00	2.98
2	601939	建设银行	1，300，000	5，980，000.00	2.41
3	601328	交通银行	1，000，000	5，800，000.00	2.34
4	002024	苏宁电器	350，000	5，589，500.00	2.25
5	600694	大商股份	80，000	4，716，800.00	1.90
6	600525	长园集团	220，000	4，516，600.00	1.82
7	600547	山东黄金	80，000	4，469，600.00	1.80
8	600690	青岛海尔	179，870	4，228，743.70	1.70
9	600887	伊利股份	100，000	4，193，000.00	1.69
10	600809	山西汾酒	59，966	4，112，468.28	1.66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376，553.80	0.15
7	其他	–	–
8	合计	376，553.80	0.15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233	塔牌转债	2，770	376，553.80	0.15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30，351.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58，803.22
3	应收股利	90，000.00
4	应收利息	8，386.14
5	应收申购款	17，165.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04，706.9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1/01-2010/09/30	-9.63%	1.23%	-14.56%	1.10%	4.93%	0.13%
2009/12/03-2010/09/30	-9.00%	1.18%	-15.69%	1.11%	6.69%	0.0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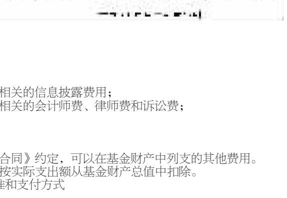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万元≤M＜500 万元	1.0%
500万元≤M＜1000 万元	0.3%
M≥10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上述余额不低于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 年	0.5%
1年≤N<2 年	0.25%
N≥2 年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的内容截止日；
2、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基金经理的简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最新状况；
3、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4、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的代销机构的基本情况；
5、“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中关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代销渠道的更新；
6、“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的业绩”的更新；
7、“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宋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0年 12 月 27 日
任职日期	2011年 1 月 14 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 任无锡市统计局办公室秘书； 1993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 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发行调研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 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010 年 12 月至今 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2002年 9 月获得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浩鸣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11年 1 月 14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本公司代理董事长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1-03 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上午在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 88 号明星康年大酒店 27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41845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2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有才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穆良平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明普代为出席；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华西证券 2773.46 万元出资的议案	105418457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挂牌转让奥深达公司所持黑水冰川公司 1301.20 万元出资的议案	105418457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杨波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名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0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和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仲维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480,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4%）中的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5%）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以下简称：通化建行），与康平公司共同为本公司向通化建行信用贷款 62,000 万提供追加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 www.cinfo.com.cn 上的第 2010-036 号公告上）。

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仲维光先生函告，获悉仲维光先生将上述质押给通化建行的 15,000,000 股股票全部解除质押。

同日，仲维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中的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5%）股票质押给通化建行为本公司向通化建行信用贷款提供追加质押。其中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股票与康平公司共同为本公司向通化建行信用贷款 62,000 万元提供追加质押担保，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0%）股票为本公司向通化建行信用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追加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解除质押日止。

公司董事会向仲维光先生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 2011-003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

重要提示：成发科技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现将该《承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中航工业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特指非公开发行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及全资、控股企业（成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成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在成发科技依法存续期间且中航工业仍为成发科技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中航工业及全资、控股企业（成发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成发科技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未来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中航工业承诺：

（一）中航工业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成发科技及成发科技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与成发科技相同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成发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二）中航工业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成发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三）如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成发科技及成发科技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成发科技形成实质性竞争，成发科技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航工业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